

【发布单位】南昌市政府
【发布文号】洪府厅发〔2009〕75号
【发布日期】2009-06-16
【生效日期】2009-06-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昌市](#)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 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洪府厅发〔2009〕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2009年5月16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在实现全市经济大发展目标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通知》
(国办发[2006]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以缓解企业融资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方针,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保持我市经济稳定增长。

二、总体目标

建立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奖励制度,培育和促进各类担保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通过3年的努力,使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超过50家,注册资金总额超过30亿元,担保余额超过100亿元,注册资金过亿元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超过10家,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状况。

三、主要措施

1、大力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的互利合作,银行机构应按照商业原则和风险可控原则,根据不同的授信业务,选择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具有保证能力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不得在上级行的规定外另附加条件或不得高于上级行的入围条件。

2、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及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对操作规范、制度健全、风险控

制能力强、诚信度高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应实行相对统一的风险保证金机制，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最低不低于10%，并按担保业务的发生额逐笔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应计付同期同档次存款利息。银行机构应结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资信实力和业务合作信用记录，区域金融环境和行业特点科学确定担保放大倍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责任余额最高不得超过担保机构自身实收资本的10倍。

3、银行机构要把握好宏观调控的重点、节奏和力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将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有市场、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贷款利率可按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适当下浮。银行机构不得以收取财务顾问费等手段变相提高利率。

4、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开展合作应当遵守合同约定，发生借款人违约情况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履行担保责任后，银行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实际代偿情况出具证明。

5、积极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进行整合、兼并，鼓励各类资本依法参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促进我市担保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6、为做大做强南昌市个私民营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公司等市级国有控股担保公司，市财政将适当增加其注册资金，更多地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力争在2年内使南昌市个私民营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注册资金达到2亿元。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财政参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形成覆盖全市的担保网络，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7、由市金融办牵头，市经贸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定期召开银、保、企对接会，帮助担保机构搭建银、保、企合作平台，为我市企业解决流动资金贷款。

8、加大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力度。由市中小企业局和市财政局牵头，对依法设立1年以上，在市中小企业局备案，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当年的贷款担保实际发生额达到其注册资金2.5倍以上，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50%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当年为企业担保发生额的0.5%给予补偿，但单个担保机构当年最高补偿额不超过50万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收到的补偿资金必须用于补充其风险准备金。对风险控制制度完备、社会效益优良、未产生损帐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其当年发生的企业贷款担保总额进行排名，前五名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按其当年的担保业务增幅进行排名，前五名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担保机构达到两项奖励标准的共给予30万元奖励。

9、为鼓励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迅速做大规模，对在市中小企业局备案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中率先达到注册资金2亿元以上（实收资本不少于2亿元）的担保机构，市财政一次性补贴50万元。对注册资金过亿元且担保余额超过3亿元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新引进的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的高管人员，经市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确认为“重点高层次人才”后，一次性给予其安家费5万元。

10、为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与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机构的合作，市金融办每年将对与担保机构合作的驻昌银行机构进行考核，对中小企业担保贷款额前三名的驻昌银行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的奖励。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三年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免税期满仍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根据“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积极帮助其向上级部门申报。

12、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当事人提供个人及企业的资信、权利、抵（质）押登记情况等查询、询证服务，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企业征信情况方面的支持。